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4年度板簡字第2693號

原 告 陳俊璋

被 告 震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

訴訟代理人 童政宏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辯論
終結，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下午4時30分整，在本院板橋簡
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李崇豪

法院書記官 陳又琳

通 譯 張芸瑄

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均未到

法官宣示判決，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
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112年度司促字第6
750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向鈞院聲請強制執行，
經鈞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准予強制執行；惟按民法第127條第8
款規定及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7年度簡上字第55號民事判決
意旨，被告所請求原告給付者為電信費用即配合促銷手機等
補助金款項，應有2年短期時效之適用，另按民法第128條前
段及第144條第1項等規定，被告之請求疑超過2年消滅時
效，原告應得拒絕給付。

(二)為此，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訴，求為判
決：鈞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25250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

01 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等語。

02 二、被告則辯以：

03 (一)緣本件係於110年6月9日拆機並終止契約，嗣餘112年5月23
04 日向士林地院聲請支付命令，並於同年8月27日取得系爭支
05 付命令確定證明書；再於114年4月14日首次向士林地院聲請
06 強制執行，並取得士林地院114年度司執字第50131號債權憑
07 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被告再於114年7月7日以系爭債權
08 憑證向鈞院聲請強制執行，並經鈞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25
09 250號進行強制執行程序中。

10 (二)是以被告就本件債權請求權之行使，係於110年6月9日拆機
11 開始，嗣於112年5月23日聲請支付命令，並於112年7月7日
12 確定，再於114年4月14日聲請強制執行，末於114年7月7日
13 再次聲請強制執行，歷次聲請之間隔均未逾2年。綜上，本
14 件請求並無消滅時效完成之問題各等語。

15 三、經查：

16 (一)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17 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
18 提起異議之訴；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
19 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
20 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
21 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消
22 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係指足以使執行名義之請求權及執行
23 力消滅之原因事實，例如清償、提存、抵銷、免除、混同、
24 更改、解除條件成就、契約解除或行使撤銷權、債權讓與、
25 債務承擔、和解契約之成立或類此之情形，始足當之；至所
26 謂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則係指足以使執行名義所示之給
27 付，罹於不能行使之障礙而言，例如同意延期清償、債務人
28 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消滅時效完成等事由。本件原告主張
29 被告之請求權疑超過2年消滅時效乙節，經被告以前詞置
30 辯，並提出帳單明細及相關事證資料為佐，前開證據資料亦
31 經原告收執無訛，原告就其主張則未再提出證據以實其說，

01 且尚與前揭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有間。此外，原告
02 復未能舉證證明有何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存在，揆
03 諸首開說明，原告之主張，即非有據，委無足取。

04 (二)從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之規定訴請本院114年
05 度司執字第125250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所為之強制執行
06 程序應予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08 與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部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1 法 官 李 崇 豪

12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17 書 記 官 陳 又 琳